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股东孙屹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1月1日，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计划自预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3,124,1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

2022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近日，公司收到孙屹峥先生出具的《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屹峥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时间区间已过半，现将其减持进展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时公司股 本(股)	减持比例
孙屹峥	集中竞价 交易	2022/12/15	8.54	320,000	437,470,194	0.0731%
		2022/12/16	8.53	263,800	437,470,194	0.0603%
		2022/12/26	8.80	303,300	437,470,194	0.0693%
		2023/1/3	8.91	1,120,000	437,470,194	0.2560%
		2023/1/4	9.28	1,200,000	437,470,194	0.2743%
	合计	--	--	3,207,100	-	0.7331%

孙屹峥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主要为公司 IPO 前所持公司股份、2013 年度及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转增的股份、2015 年从二级市场增持取得的股份。

二、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孙屹峥	合计持股	59,055,209	13.50%	55,848,109	12.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55,848,109	12.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055,209	13.50%	0	0

注 1：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数量共计 3,017,800 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股本由 437,470,194 股变更为 440,487,994 股。因此，“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中总股本按照 437,470,194 股计算，“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中总股本按照 440,487,994 股计算。

注 2：孙屹峥先生原为公司董事长，因任期届满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正式离任。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规定，董事离职后半年内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孙屹峥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数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锁定到期，变更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孙屹峥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孙屹峥先生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向公司提出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孙屹峥先生本次减持行为中的减持原因、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期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区间等均与已披露的公告相符，未违反减持承诺。

（三）本次减持后，孙屹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5,848,109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12.68%。孙屹崢、张菀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晶晶、孙好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2,613,573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34.65%，孙屹崢、张菀夫妇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孙屹崢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一）持股 5% 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二）孙屹崢先生出具的《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7 日